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董事会授权已达到授权有效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最近 12 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没有购买理财产品。

五、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